

股票代號：147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派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9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持股情形-----	64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3,615,986 元，擬以現金分配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0 元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076,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現今服裝產業正經歷消費者、通路和供應鏈變革的新零售時代，同時也遭受經濟加劇的波動。2018 年台南企業力求改變，由專業經理人帶領團隊和董事會相互合作，建立新的經營制度，以創新思維挑戰舒適圈，並在管理層面回歸最務實的體現。

2018 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營收與獲利方面，2018 年台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 83.3 億，與 2017 年持平，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之獲利新台幣 0.80 億較 2017 年度衰退 15 %。2018 年營運延續台南企業全球布局的策略發展，致力生產基地多元化，持續深耕越南新廠。面對其他產區人力成本及全球匯率波動與原物料價格上升的壓力，本公司也加速智能化設備與系統的導入，進而活化各生產環節，機動調整各產線能力，力求穩定中逐漸成長。

本公司也持續推動永續發展，除了擴大企業永續部門外，也透過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單位。以「前瞻視野」、「跨域連結」及「共創共好」為主要策略推動方針，致力推動環境教育、城市美學與文化資產的保存，運用台南蓬勃的民間活力，認養經營巴克禮紀念公園，創造台南綠色奇蹟。更以企業專業發揮社會影響力，致力於資源連結、翻轉教育、地方創生、永續城市與循環經濟五大面向的專案行動，實踐落實永續指標 SDGs。

2019 年未來展望

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貿環境的不確定性，全球品牌服飾業者為了減少未來可能的高關稅風險，目前著手尋找其他生產基地，此舉亦帶動大量外資前往越南設廠，使越南政府更致力營建良好投資環境，進而建全越南紡織供應鏈的發展，可樂觀預期招工情況活絡，有效提升本公司越南新廠的產能。此外其他產區藉由研發製程改善，同步調整成本結構，強化各廠區特色模式與競爭力，維持經營永續發展的政策。

1. 快速反應市場的變化

目前品牌服飾業者與通路商因應電商發展，針對效率不佳的實體店面進行整合，待整合告一段落，未來品牌商在面臨終端銷售提升且庫存過低時，將會釋出急單及回補庫存的現像，唯有提升品質並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才能擺脫競爭壓力。

2. 改善劣勢

結構化改變，縮短內部溝通的時間，整合人力讓人盡其才，減少產銷失衡的發生；工廠與業務完全掌控訂單的透明度，去除不必要的重複成本。

3. 各產區建立特色與競爭力

因應不同產區特性改善研發製程，接軌數據化管理資訊，制度化各廠生產系統 SOP 管理，藉此做出各廠區自己的模式來提升生產效率及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有效凸顯各工廠價值。

4. 加強策略聯盟模式，擴大營運規模

紡織成衣的價格競爭激烈且市場變遷快速，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藉由與布廠的上下游海外策略聯盟穩固供應鏈，深化合作關係，依企業專長能力共同開發新產品，不僅降低研發風險更能縮短研發製程，提供更多元及快速反應市場的商品，擴大生產規模。

2019年紡織產業環境面臨的不穩定因素增加，景氣趨向保守，對台南企業來說卻是關鍵的一年，台南企業會持續在逆境中成長，堅持把平凡的事努力做到極致就是不平凡。

董 事 長 楊青峯



總 經 理 楊順輝



會計主管 卓麗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47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爰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

爰公司以往年度採用收購法投資子公司時，因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異辨識為商譽(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可能已產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採用管理階層聘任專家所出具之轉投資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供之轉投資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預測報表，並複核管理階層對於過去轉投資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檢視專家所執行程度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採用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568 仟元及 46,420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1 仟元及(8,315)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一%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776	5	\$	297,5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2,650	－		148,269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40,4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		53,6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82,329	22		1,131,09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40	1		7,0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0,317	7		220,77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27	－		3,982	－
130X	存貨	六(五)		416,429	7		440,497	8
1410	預付款項			14,830	－		16,3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六)		－	－		45,6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8,887	43		2,351,737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		52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十二		7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227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88,05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		179,517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534,904	44		2,458,19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96,094	7		402,08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8,590	3		140,6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27	－		2,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378	－		10,7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30	－		9,1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	－		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27	－		9,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2,109	57		3,227,666	58
1XXX	資產總計		\$	5,770,996	100	\$	5,579,403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	\$	592,896	10	\$ 163,68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7,051	－	528	－
2150	應付票據			9,340	－	9,176	－
2170	應付帳款			168,253	3	231,4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139	4	299,99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527	2	120,4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0,408	6	323,3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81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三十)		368,640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2,635	31	1,148,653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十二		－	－	27,8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		－	－	457,12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695	1	78,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516	1	45,6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335	－	8,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546	2	617,293	11
2XXX	負債總計			1,896,181	33	1,765,946	32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1,535	25	1,471,51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5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十七)		880,358	15	880,329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832	13	741,44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301	13	797,35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八)(十九)	(3,979)	－	(68,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十七)	(22,663)	－	(8,808)	－	
3XXX	權益總計			3,874,815	67	3,813,45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	5,770,996	100	\$ 5,579,403	100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335,697	100	\$	7,257,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6,990,023	(96)	(	6,802,868	(94)
5900 營業毛利			345,674	4		455,085	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190,593	(3)	(	158,741	(2)
6200 管理費用		(	186,328	(2)	(	202,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942	(1)	(	80,2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7,863	(6)	(	441,301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12,189	(2)		13,7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十)(二十一)(二十八)、七及十二		213,918	3		218,2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二)及十二		75,160	1	(	26,6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6,786	(1)	(	22,2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3,885	-	(	55,9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407	3		113,3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6,218	1		127,1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6,673	-	(	33,319	(1)
8200 本期淨利		\$	79,545	1	\$	93,85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936	-	(\$	2,1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九)		4,46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3,815	-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09	-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十九)		67,081	1	(	178,6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		-	-		21,0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1,85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073	1	(\$	161,8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618	2	(\$	67,96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54	\$		0.64
9850 稀釋		\$		0.54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360	\$ 204	\$ 867,946	\$ 719,005	\$ -	\$ 905,679	\$ 110,141	\$ -	(\$ 21,028)	(\$ 24,66)	\$ 4,028,64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3,858	-	-	-	-	93,85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八)(十九)	-	-	-	-	-	(4,280)	(178,623)	-	21,079	-	(161,824)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78	(178,623)	-	21,079	-	(67,96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42	-	(22,44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75,459)	-	-	-	-	(175,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八)(十六)	-	-	11,829	-	-	-	-	-	-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十六)	-	-	367	-	-	-	-	-	-	-	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150	(150)	187	-	-	-	-	-	-	-	187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	-	-	-	-	-	-	-	15,858	15,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10	\$ 54	\$ 880,329	\$ 741,447	\$ -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3,813,45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510	\$ 54	\$ 880,329	\$ 741,447	\$ -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3,813,4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	-	-	-	-	-	4,792	-	(4,741)	(51)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編後餘額		1,471,510	54	880,329	741,447	-	802,148	(68,482)	(4,741)	-	(8,808)	3,813,457
107 年度淨利		-	-	-	-	-	79,545	-	-	-	-	79,54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八)(十九)	-	-	-	-	-	(612)	65,223	4,462	-	-	69,07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33	65,223	4,462	-	-	148,6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85	-	(9,38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431	(68,43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73,405)	-	-	-	-	(73,4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	-	441	-	(441)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十七)	25	(54)	29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22,663)	(22,663)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	-	-	-	-	-	-	-	8,808	8,8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35	\$ -	\$ 880,358	\$ 750,832	\$ 68,431	\$ 730,301	(\$ 3,259)	(\$ 720)	\$ -	(\$ 22,663)	\$ 3,874,8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18	\$ 127,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10	888
呆帳費用	十二	-	1,8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八)及十二	99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885	55,987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八) (	45,120)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13,401	13,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7 (	51,75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1,152	1,225
借款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666 (	29,8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1,352) (	33,7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785	22,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60	175,379
應收票據	(	57) (	13)
應收帳款	(	151,230)	109,777
其他應收款	(	21,880)	1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51)	67
存貨		24,068 (	108,062)
預付款項		1,548	7,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8)	47,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	913
應付帳款	(	63,161)	35,3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858)	91,870
其他應付款	(	17,919) (	16,9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973) (	98,149)
預收款項	(	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062) (	7,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23,709)	357,490
收取之股利		49	-
收取之利息		31,619	36,807
支付之利息	(	34,999) (	22,173)
支付之所得稅	(	13,468) (	64,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0,508)	307,168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500	\$ 57,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4,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83)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43,592)	(33,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5,650	(42,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9,95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	-	(3,0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3,0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八)	39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278)	(4,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6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0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18)	(9,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1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179)	171,6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81,895	165,32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65,825)	(609,64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7,897)	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六)	-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3,405)	(175,45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22,663)	-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8,808	15,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913	(603,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	(124,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550	422,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7,776	\$ 297,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41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及附註十四、(六)地區別資訊。爰集團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商譽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7,687 仟元。

台南企業集團以往年度採用收購法投資子公司時，因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異辨識為商譽，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產生減損，當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其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與否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並確認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採用管理階層聘任專家所出具之子公司價值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供之子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預測報表，並複核管理階層對於過去子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2) 檢視專家所執行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採用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568 仟元及 46,42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41 仟元及 (8,31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7%。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874	9	\$				969,92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流動					45,520	1					171,884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60,93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流動					53,6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	-					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51,930	22					1,306,74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446	3					135,46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68	-					20,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13	-					18,852	-	
130X	存貨	六(五)				934,728	15					1,054,486	17	
1410	預付款項					196,777	3					134,81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六)				30,720	1					94,5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64,007	55					3,968,068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												
	融資產－非流動					52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及十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227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												
	動					-	-					634,242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非流動					1,002,104	1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												
	動					-	-					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0,168	3					46,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172,189	19					1,231,44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8,590	2					140,611	2	
1780	無形資產	五及六(十一)				83,094	1					83,0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0,657	1					29,1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94	-					10,8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40	-					11,6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40,330	1					42,1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39	1					32,9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				2,721,765	45					2,269,489	36	
1XXX	資產總計		\$				6,085,772	100	\$				6,237,557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一)	\$ 864,372	14	\$ 573,564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17,051	-	528	-
2150	應付票據		14,458	-	17,253	-
2170	應付帳款		301,603	5	480,5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3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118	7	548,2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23	-	2,139	-
2310	預收款項		558	-	2,2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368,640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0,558</u>	<u>33</u>	<u>1,624,60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十二	-	-	27,8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一)	-	-	457,1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4,959	1	78,9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0,372	2	109,30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一)	8,907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238</u>	<u>3</u>	<u>689,6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214,796</u>	<u>36</u>	<u>2,314,288</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71,535	24	1,471,510	23
3140	預收股本		-	-	5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十八)	880,358	15	880,32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50,832	12	741,4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4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301	12	797,35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八)(二十)	(3,979)	-	(68,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八)	(22,663)	-	(8,8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74,815</u>	<u>64</u>	<u>3,813,457</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839)	-	109,812	2
3XXX	權益總計		<u>3,870,976</u>	<u>64</u>	<u>3,923,26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九)及九	<u>\$ 6,085,772</u>	<u>100</u>	<u>\$ 6,237,5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27~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326,359	100	\$	8,328,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	7,258,757)	(87)	(	7,281,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1,067,602	13		1,046,661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8,075)	(5)	(	339,466)	(4)
6200 管理費用		(	583,704)	(7)	(	586,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530)	(1)	(	105,4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2,309)	(13)	(	1,031,850)	(12)
6900 營業利益			5,293	-		14,8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十二)(二十九)、七及十二		89,927	1		100,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三)(八)(二十三)及十二		59,490	1		11,9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5,708)	(1)	(	30,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7	-	(	6,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96	1		75,564	1
7900 稅前淨利			110,089	1		90,3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45,156)	-	(	41,443)	-
8200 本期淨利		\$	64,933	1	\$	48,932	1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1	-	(\$	5,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		4,46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53)	-		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780)	-		1,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34	1	(	186,27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及十二		-	-		21,0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393)	-	(	1,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591	1	(\$	171,0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524	2	(\$	122,16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545	1	\$	93,8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612)	-	(	44,926)	-
		\$	64,933	1	\$	48,9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618	2	(\$	67,9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094)	-	(	54,194)	(1)
		\$	136,524	2	(\$	122,16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54	\$		0.64
9850 稀釋		\$		0.54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360	\$ 204	\$ 867,946	\$ 719,005	\$ -	\$ 905,679	\$ 110,141	\$ -	(\$ 21,028)	(\$ 24,666)	\$ 4,028,641	\$ 164,006	\$ 4,192,647		
106 年度淨利		-	-	-	-	-	93,858	-	-	-	-	93,858	(44,926)	48,93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八)(二十)及十二	-	-	-	-	-	(4,280)	(178,623)	-	21,079	-	(161,824)	(9,268)	(171,09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78	(178,623)	-	21,079	-	(67,966)	(54,194)	(122,1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42	-	(22,442)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75,459)	-	-	-	-	(175,459)	-	(175,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八)(十七)	-	-	11,829	-	-	-	-	-	-	-	11,829	-	11,829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十七)	-	-	367	-	-	-	-	-	-	-	367	-	36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	150	(150)	187	-	-	-	-	-	-	-	187	-	18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	-	-	-	-	15,858	15,858	-	15,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10	\$ 54	\$ 880,329	\$ 741,447	\$ -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3,813,457	\$ 109,812	\$ 3,923,26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510	\$ 54	\$ 880,329	\$ 741,447	\$ -	\$ 797,356	(\$ 68,482)	\$ -	\$ 51	(\$ 8,808)	\$ 3,813,457	\$ 109,812	\$ 3,923,2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二十)及十二	-	-	-	-	-	4,792	-	(4,741)	(51)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編後餘額		1,471,510	54	880,329	741,447	-	802,148	(68,482)	(4,741)	-	(8,808)	3,813,457	109,812	3,923,269		
107 年度淨利		-	-	-	-	-	79,545	-	-	-	-	79,545	(14,612)	64,93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八)(二十)	-	-	-	-	-	(612)	65,223	4,462	-	-	69,073	2,518	71,59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33	65,223	4,462	-	-	148,618	(12,094)	136,52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85	-	(9,38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431	(68,431)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73,405)	-	-	-	-	(73,405)	-	(73,4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六(七)(二十)	-	-	-	-	-	441	-	(441)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	25	(54)	29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轉列	六(三十)	-	-	-	-	-	-	-	-	-	-	-	(101,557)	(101,55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22,663)	(22,663)	-	(22,663)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	-	-	-	-	8,808	8,808	-	8,8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35	\$ -	\$ 880,358	\$ 750,832	\$ 68,431	\$ 730,301	(\$ 3,259)	(\$ 720)	\$ -	(\$ 22,663)	\$ 3,874,815	(\$ 3,839)	\$ 3,870,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十月十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089	\$ 90,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10	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三)	7,611	-
呆帳費用	十二	-	1,8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八)(二十三)	99	2,6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六(二十三)(三十)	(45,1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7)	6,867
折舊費用	六(九)(十)	141,785	13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565	(53,33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2,492	2,33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二)	8,564	8,6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6,616)	(80,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5,708	30,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05	385,606
應收票據		204	112
應收帳款	(	72,895)	79,051
其他應收款	(	20,546)	4,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48)	193
存貨	(	52,734)	66,163)
預付款項	(	73,817)	43,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8)	80,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95)	(5,524)
應付帳款	(	168,840)	31,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35	-
其他應付款	(	69,577)	(1,429)
預收款項	(	1,702)	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0,891)	2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0,510)	696,964
收取之股利		49	-
收取之利息		76,539	83,102
支付之利息	(	44,231)	(29,999)
支付之所得稅	(	25,497)	(81,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650)	668,467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500	\$	5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68,3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97	(	22,91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426		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3,876	(	9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9,958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41,4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八)		39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	121,087)	(	20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4		163,1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626)	(	3,60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4,710)		10,8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2,44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十二)	(	8,991)	(	19,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022	(	10,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9,984)	(	137,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4,701	(	369,89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	7,628)		5,128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3,405)	(	175,45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2,663)		-
庫藏股轉讓			8,808		15,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13	(	524,181)
匯率影響數			65,451	(	152,379)
喪失控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	(	90,6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99,055)	(	14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9,929		1,11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0,874	\$	969,9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淨利		79,543,2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7,954,327)	
加：IFRS 轉換調整數		4,792,000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41,9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452,215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611,743)	
本期可分配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663,339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46,134,127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46,134,12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86,797,466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73,076,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3,720,699	

備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7 年度淨利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派 87 年度以後年度盈餘。

2. 依據章程第 31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楊青峯



總經理：楊順輝



會計主管：卓麗貞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TAINAN ENTERPRISES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 <u>第二十八條</u> 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u>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三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u>下</u> 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u>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u>商標權</u>、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未修訂) 四、(未修訂) 五、(未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明
六、(未修訂) 七、(未修訂) 八、(未修訂) 九、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未修訂)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未修訂）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未修訂) (五)(未修訂)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五)(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未修訂) 四、取得專家意見(未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未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未修訂)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未修訂) (五)(未修訂) (六)(未修訂) (七)(未修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未修訂) 2.(未修訂)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修訂)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未修訂)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未修訂)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應依『管理核決權限表』呈各級主管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未修訂) (二)經營(避險)策略(未修訂)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未修訂) (2)會計人員(未修訂) (3)交割人員(未修訂)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未修訂)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略) (3)交割人員(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未修訂) 3. 績效評估(未修訂) 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未修訂)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未修訂)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未修訂)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未修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未修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未修訂) 2. (未修訂) 3. (未修訂)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未修訂) (七)法律風險管理:(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略) 3. 績效評估(略) 4.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略)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略)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略) 2. (略) 3. (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略) (七)法律風險管理:(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未修訂)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未修訂)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未修訂) (三)(未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未修訂) 2. (未修訂)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u>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未修訂)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未修訂) 2. (未修訂)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未修訂) (八)(未修訂)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未修訂) 三、公告申報程序(未修訂) 四、公告格式(未修訂)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四、公告格式(略)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修訂) 二、(未修訂)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以該國外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2、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以該國外公司前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貸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財務部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項第(四)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及第(五)款通知各監察人稽核紀錄，應一</u>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貸借人具函請求→財務部核對額度、徵信→財務部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借人簽領。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併送獨立董事。		
第七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u>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第(五)款<u>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第六條：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條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通知各監察人之稽核紀錄，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條修訂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十二條：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第十二條：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依「公開發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u>施行辦法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u>施行辦法作業程序</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本施行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本辦法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成衣業
-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3、CJ01010製帽業
- 4、CK01010製鞋業
- 5、CL01010製傘業
-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C301010 紡紗業
- 14、C302010 織布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303010 不織布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三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1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期可分配盈餘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依照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但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青峯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147,153,534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71,535,340元。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829,212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楊青峯	0	0%
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道昌	6,159,821	4.19%
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8,200	2.55%
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3,401	2.68%
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263	0.15%
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炯忠	6,501,331	4.42%
獨立董事	林金標	0	0%
獨立董事	白崇亮	0	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580,016	13.99%